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）的（专用设备购置-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专用设备购置-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上海）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07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9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锦延思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免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（单位名称）的专用设备购置-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专用设备购置-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627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广一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3日

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专用设备购置-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专用设备购置-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37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达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